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1] 12 号

关于开展大连海洋大学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、典型案例、示范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1〕1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《大连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大海大党发〔2020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课程育人导向，推进全覆盖、互支撑、分层次、多类型的课程思政体系建设，学校持续开展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、典型案例、示范团队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目标

面向本科教育教学，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中心建设，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典型案例、示范团队，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教学实践，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，加快形成“课程思政”对接“思政课程”，“课程思政”支撑“专业思政”，“专业思政”培育“时代新人”的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总体目标和“门门有思政、课课有特色、人人重育人”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

1. 申报范围

面向全校所有本科课程，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课程思政建设和完善。

2. 推荐数量

各学院按评选要求择优推荐 2-3 门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（其中，通识选修课程或实验实践类课程不少于 1 门）；体育部、公共课程教研室（基础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大学计算机、大学外语）可单独推荐 1 门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。

3. 申报要求

（1）课程团队成员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好，教学能力强，教学评价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。

（2）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充分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等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（3）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（需提供 2 个 2 学时的课程教学设计样例说明）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（4）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和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课堂教学效果，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

体验、学习效果。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(5)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价优秀，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(6) 在校课程评估中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(二) “课程思政”典型案例

1. 申报范围

面向全校所有本科课程，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建设和完善。

2. 推荐数量

各学院按评选要求择优推荐 5-8 个“课程思政”典型案例；体育部、公共课程教研室（基础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大学计算机、大学外语）可单独推荐 2-4 个“课程思政”典型案例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典型案例要强化正确政治方向，有明确的“课程思政”教学目标，突出价值引领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。

(2) 典型案例要在价值传播中凝聚知识底蕴，能够将思想价值引领应用于课程标准、教学计划、教学设计、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充分体现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。

(三)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团队

1. 申报范围

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及其组成的公共课

程或专业课程教学团队。

2. 推荐数量

各学院按评选要求择优推荐 1 个示范团队，基础数学、大学物理、大学计算机、大学外语等公共课程教研室可单独推荐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团队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潜心教学、关爱学生，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，能够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，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

(2) 团队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五年以上（含五年），近三年主讲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纯学时不少于 48 学时/学年。有较强的课程思政育人意识，积极主动参与课程思政建设，至少主持或参与 1 门课程思政建设。政治素质过硬，重视课程思政教学研究，教学能力突出，投身课程思政实践，能够较好地担负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。创新课堂教学模式，找准育人角度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，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引导学生深入思考。

(3) 团队一般由 4-6 位专任教师组成，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推进开发教学资源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和专业思政建设，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已有一定积累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(4) 已编制本团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案，完成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建设，选编不少于 10 个典型教学案例，整理汇编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、学生学习反馈、课程感悟，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。

(5) 团队成员注重教学质量，教学效果优良，无教学事故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（2021 年 6 月 20 日—7 月 10 日）

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申报表并提交必要的佐证材料。

(二) 学院推选（2021 年 7 月 10 日—7 月 20 日）

各教学单位对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教师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，按要求择优推荐。

(三) 学校评选（2021 年 7 月 20 日—8 月 30 日）

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，综合评定若干门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、若干个典型案例，选树若干个示范团队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申报示范团队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，其他教师如需申报，应同时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2. 申报课程思政示范团队需提交团队负责人 6-8 分钟时长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视频，画面音频清晰，文件小于 200M。

2. 学校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、示范团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其中，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将列为一类课程培育项目，给予每项 2000 元的课程经费支持。经费可用于课程资源建设、课堂教

学改革、交流研讨等方面的支出。示范团队给予一定数额的团队奖励。

3. 请各教学单位于2021年7月20日前，统一报送推荐汇总表、申报表及相关材料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，电子版（pdf）至教务处教学规划与管理科（行政办公楼204A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xgh@dlo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于旭蓉，张宇涵，84762506。

附件：

1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项目学院推荐汇总表
2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和典型案例申报表
3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团队申报书
4.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评分标准及建设要求
5. 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

教务处

2021年6月23日